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

扫描查看电子版协议

移动业务靓号使用须知

一、客户申请使用移动业务靓号，须一次性预存与该靓号档位相对应的预存款。预存款在开户当日返还，仅限该靓号使用，可延期消费，只在客户办理过户或销户业务时方可退还余额部分。预存款可用于抵扣每月承诺通信费（含国际及台港澳长途、国际及台港澳漫游、SP 等费用）。

二、月承诺通信费自入网次月开始考核，当月承诺通信费与其选择的营销活动套餐有差异时，每月两者比较取高值。

三、移动业务靓号对应的预存款、月承诺通信费、协议期等内容详见业务受理单。

四、在协议期内，客户不能办理转预付费业务、降低月承诺通信费、销户、停机保号、复装等业务。

五、协议期内或协议期外，客户办理过户业务时，新用户需重新签订客户综合业务登记单并交纳预存款，协议期及月承诺通信费自过户次月生效。

六、客户由 2G 或 3G 迁转 4G 业务时，该靓号的剩余预存款、月承诺通信费、剩余协议期仍按原协议执行，但过户、销户等规则应按照本协议执行。

七、若靓号超过缴费期 90 天且未缴费停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联通有权追缴欠费并停止服务、回收该靓号，同时本文约定自动解除。

八、协议期内发生销户行为时，视为违约，客户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=月承诺通信费（元）*3 个月。

九、靓号的具体资费标准客户可在北京联通营业厅或网站获取，也可咨询 10010 客服热线。如资费变更，以北京联通营业厅或网站届时公布内容为准。

十、本业务须知自业务受理之日起生效。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协议（须知）版本号：20151124—BJ—01